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世博事務統籌主任
吳漢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蔡宏傑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上海世博)
譚羅南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不在港，而副主席須處理其他工作，只會出席會議的後半部分，事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5)條選出黃定光議員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36/09-10 —— 2009年10月2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09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99/09-10(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33/09-10(01) —— 有關2009年港深合作會議的資料
號文件 (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委員同意把2009年港深合作會議的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14/09-10(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4/09-10(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月19日舉行，以便討論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將邀請72個代表團體和18區區議會就這個課題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視乎出席的代表團體數目，秘書處會就該會議預留4小時的時段。就此，原先編定於同一會議討論的"促進外來投資"的事項，會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

5. 負責主持會議的黃定光議員告知與會者，他已於2009年12月7日以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制訂香港本身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這個課題。委員同意把這個課題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促進外來投資"的事項其後已加入2010年1月19日會議的議程。)

IV.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立法會 CB(1)614/09-10(03)——政府當局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4/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14/09-10(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的建議推行框架。

討論

培育人才

7. 林健鋒議員對備受業界歡迎的回贈計劃表示支持，這項計劃能鼓勵業界增加研發投資。他認為除提供直接資助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人才及引進香港缺乏的人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在香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在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讓海外公司購入這些技術。此外，政府當局應促進政府、業界及各持份者在這個範疇的合作，並為研發產業制訂具前瞻性的人手規劃。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同意培育研發人才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均對發展香港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起着關鍵作用。她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在香港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至於培育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每年在科技範疇培育很多畢業生，而重要的是把這些畢業生留在業內，為本地研發產業的發展出一分力。就此，政府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推出一項實習計劃，在2009年招收了超過300名大學學士學位畢業生及碩士學位畢業生，這些畢業生主要修讀工程科目。政府當局亦在不同層面推動研發的發展，由深港創新圈進行的科技合作項目，以至藉着各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例如於2009年11月在科學園舉行的創新科技節)及其他研發比賽來培育創新科技文化。

9. 至於研發成果商品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創新科技署向來主張與業界、大學和研發中心緊密溝通，並鼓勵企業與大學／研發機構合作。在宏觀的層面，海外公司購入研發成果將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在香港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她強調研發是一個長遠的目標，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給予業界支持。

回贈計劃的開支

10. 張宇人議員認為，相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未來5年投入2億元的承擔額太低。他建議政府當局除現金回贈以外，應以稅務優惠的形式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撥出某個百分比的利潤作研發用途。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回贈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是根據創科基金項目和"非創科基金"項目的開支統計數字計算出來。當局把預計於首個財政年度發放的現金回贈額設定於相對審慎的水平，讓業界有時間熟習回贈計劃。未來4年，現金回贈開支預計會隨着時日增加。政府當局會留意回贈計劃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財政承擔額。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條，在評稅時於營業利潤中扣除全部研發開支。回贈計劃旨在於現有的稅務優惠以外，提供額外的誘因，以進一步刺激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俾能為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貢獻。她補充，面對激烈的競爭，私營企業日漸意識到必需投資在研發上。這從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比例在過去10年穩步上升可見一斑。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2007-2008年度，創科基金項目及"非創科基金"項目的開支合共3億元，當局是以此數字預計將於回贈計劃首年發放的現金回贈總額。由於現金回贈是10%，原本的數額為3,000萬元。最終的預算調整至2,000萬元，是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的因素為依據。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這個預算只是一個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是承擔額的上限。有別於退稅，在回贈計劃下，企業不一定要先賺取利潤，也可以合資格享有現金回贈。她回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時解釋，回贈計劃預先登記的規定在某程度上可鼓勵企業撥出若干數額的開支作研發用途。

14. 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看法，她認為回贈計劃的承擔額及政府當局的研發投資數額偏低。她詢問在研發投資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和私營機構與香港鄰近貿易夥伴和發達國家的比較數字。她亦詢問在市場上推出研發成果的成功率。

政府當局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在研發投資方面落後於鄰近的貿易夥伴和發達國家。2007年，研發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0.77%，相比之下，內地的數字為1.49%、新加坡為2.52%、台灣為2.62%、愛爾蘭為1.36%和美國為2.66%。不過，她強調不適宜單以在市場上推出的研發成果數目，衡量研發投資是否成功。據她所知，不少市場潛力優厚的專利成果必需與其他技術共同使用以取得協同效益，因而沒有直接於市場推出。關於研發成果的成功例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列舉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開發的Wi-Fi技術。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這個課題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考慮回贈計劃的撥款建議。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有別於其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香港無需投資於國防，因此研發投資額相對較低。此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私營機構對研發作出巨額投資，但香港的情況則不一樣，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額相對較低。因此，政府當局必須透過為業界提供誘因，推動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文化。

知識產權的安排

17. 負責主持會議的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普遍支持回贈計劃。他詢問在回贈計劃下，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安排。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創科基金下，研發項目有兩種主要的資助方式。就平台項目而言，創科基金會資助90%的項目開支，有關的私營公司不會擁有知識產權。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須提供的研發項目開支最多佔50%，有關的公司有權擁有知識產權。在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現時正檢討兩個資助方式的贊助水平，以及知識產權的"分配安排"，以期採納一個更靈活的方式。政府當局於2010年向委員簡報研發中心的年度工作進度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總結

19. 負責主持會議的黃定光議員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回贈計劃，並希望當局可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副主席於此時加入會議)

V.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 CB(1)614/09-10(05)——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09-10(07)——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14/09-10(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的工作進度，以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而有關職位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討論

公眾諮詢

21. 劉慧卿議員察悉，檢認局曾於2009年11月27日為持份者舉行諮詢會，有來自約90個組織的人士出席，她關注與會者是否有足夠時間充分表達他們對這個課題的意見。她詢問檢認局會否進行另一輪諮詢。就此，她表達部分與會者的關注，指出檢認局日後不應在直接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與私營公司競爭，避免造成不公平競爭，重蹈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覆轍。不過，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則認為檢認

局應仿效貿發局，充當推廣本港產業的平台，兼且不與民爭利。

22.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會原定以兩小時為限。由於與會者反應熱烈，會議時間延長了大約30鐘，讓所有與會者均可暢所欲言。檢認局秘書長表示，至於檢認局日後不應直接提供服務，以免與私人公司競爭生意，這項意見是由中小型企業組織提出。他向委員保證，檢認局會注意本身的角色。事實上，檢認局會聯同檢測和認證業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發展藍圖。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為方便公眾作出進一步參與，檢認局已設立網站，讓市民可隨時就該局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檢認局亦已致函有關各方，包括主要商會及相關行業組織、檢測和認證界別的機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研發中心、香港科技園公司、各間大學等。關於與私人公司競爭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檢認局的角色是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例如與各個界別研究能否訂立為各行業所接受的檢測標準；與香港認可處協調，確保實驗所為新的檢測服務申請認可資格時，香港認可處有能力給予認可資格等。檢認局不會直接向市場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

培育人才

24. 副主席察悉，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相關文憑課程每年只有數百名畢業生，他詢問當局有何臨時措施及長遠計劃，以培育檢測和認證業的人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國際地位，加快在香港發展該產業，而鑑於內地對檢測和認證服務需求甚殷，當局亦應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內需市場。就此，黃定光議員認為應考慮從海外招聘高級專才，以應付需求。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檢認局的主要任務是在成立後的6個月內，聯同業界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發展藍圖，並提交行政長官考慮，而培育人才及人手供應當然會是發展計劃的主要部分。為

提供平台作深入討論，檢認局已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狀況工作小組，以加深對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現狀的瞭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職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肯定會對業界的發展有所貢獻。她表示當局會致力發展內地市場，但重點會在於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為了更清晰地掌握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狀況，政府統計處正協助檢認局進行一項調查。關於培育人才，檢認局會與各間大學和職訓局協調，從而加強人手培訓。為達致這個目的，當局會轉達業界需要，並與各院校研究舉辦更多課程和改善課程設計，以配合業界的需要。職訓局亦樂意視乎情況及資源，提供額外的培訓課程／環節。檢認局亦可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讓修讀理科的學生及大學畢業生更瞭解該產業及其就業機會，從而會被吸引加入這個產業。檢認局亦會檢討是否有足夠的評審員，以應付預期認可服務需求大增的情況。

拓展內地機遇

27. 副主席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9年11月曾率領代表團訪問北京，與內地負責檢測和認證的相關機構建立聯繫，他詢問在尋求與內地互認檢測及認證結果方面取得的進展。就此，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應利用本身作為中國通往世界的門戶的優勢，並爭取所有內地省市承認香港認可實驗所的檢測報告，藉此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北京之行十分有用，可藉此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建立聯繫、向這些機構介紹香港在發展檢測和認證業方面的潛力，以及開拓日後的合作領域。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認可機構(例如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的工作，本港已建立龐大的網絡，以發展其檢測和證認業。

認可機制

29.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女兒在外國從事化學檢測工作。他詢問香港就有關產業制訂的認可制度。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除了本地實驗所外，很多國際知名的檢測實驗所均有在香港營業，並提供優質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香港認可處給予業內機構認可資格前，會經由專業評審員進行詳細的程序。

給予業界的其他協助

31.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土地)協助業界。葉劉淑儀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正研究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並以高等教育作為主要的土地用途，輔以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和創意產業，當局亦應考慮利用位置上的優勢，在邊境提供更多土地興建實驗所，檢測來自內地的食品及藥物。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解釋，不同類別的檢測和認證工作對選址可能有不同的要求。事實上，很多類別的檢測工作均可在一般工廠大廈內進行。至於那些有特別要求的檢測工作(例如需要極高的樓底)，則可能需要申請進駐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需提供土地興建特別作檢測和認證用途的處所。活化工業大廈或可提供處所，並有利於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檢認局會考慮這些要求，並會諮詢業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補充，香港檢測和認證業日後的發展方向，包括將會發展產業哪些領域及人手供應的問題，將會在大約於2010年4月提交行政長官的3年發展藍圖中提到。當局將於稍後就發展藍圖諮詢事務委員會。

總結

33. 委員在總結時表示原則上支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並希望建議可盡快提交財務委員會。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614/09-10(06)——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4/09-10(07)——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立法會 CB(1)685/09-10——政府當局就"參與世博連繫香港"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9年12月16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4. 應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14/09-10(06)及CB(1)685/09-10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進度。

討論

香港館

3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上海世博香港館創新的設計概念是從一個公開的概念設計比賽評選出來的，她提到外界對參與60周年國慶閱兵巡遊的香港特區花車設計所作的批評，並認為同類活動的設計工作，日後應以比賽形式進行甄選，俾能匯聚創新的概念。她指出香港館有良好的主題，並認為香港館應採用富未來主義及前瞻性的表達手法。至於"無形的連繫"的主題，她則認為香港館應盡量展示香港與世界的連繫，以及完善的監管制度所帶來的競爭優勢。為向世界宣

傳香港的創意人才及各行各業，她建議香港館亦應展示香港在嶄新技術方面的成就，例如立體電影製作技術和電子認證。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的冠軍作品是從香港建築及專業設計人員提交的80份作品中挑選出來。政府新聞處副處長(上海世博)補充，中層展區以文化多樣性和貨幣及資訊的自由流通為題，正是香港的特色。在為期6個月的世博會期間，政府當局會在每個月舉辦不同主題的推廣活動，分別是綠色城市(5月)、旅遊城市(6月)、一國兩制(7月)、文化城市(8月)及創意城市(9月和10月)。當局亦會在2010年9月至10月期間，展示香港在電影製作及時裝等方面的優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香港館將會放映一套立體電影，而上海世博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內部將設有360度弧形屏幕播放影片，向參觀者展示香港各種不同的對比。此外，參觀者將能體驗香港如何廣泛應用智能卡及無線射頻識別和電子認證技術，以提升生活質素和效率。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黃定光議員有關原址保留香港館的提問時表示，根據上海世博的現行計劃，香港館在上海世博閉幕後須予以拆卸。然而，政府當局會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下稱"世博局")商討，在可行範圍內爭取在世博閉幕後原址保留香港館。政府當局已向世博局建議，連同設計作永久保留的中國國家館一併保留香港館。若未能原址保留香港館，當局會考慮把整座或部分展館在香港另行重置。

香港得到的經濟利益

38. 副主席詢問是否有最新數字，列明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普遍為香港，以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帶來的可量化經濟利益，尤其是在商機方面。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香港的中小企業會以不同方式參與上海世博及從中受惠，例如作為商業夥伴、票務代理或贊助機構。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在參觀上海世博期間，被吸引順道訪港的額外參觀者人數，以及因而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的最新估計數字。

推廣活動

40. 副主席察悉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第44屆工展會中，當局曾舉辦展覽，宣傳香港參與上海世博，並展出香港館的模型，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展覽的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參觀者。黃定光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在其他參展國家及城市的激烈競爭下，當局應加強香港的參博宣傳。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將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包括以世博參觀者為目標的"一程多站"旅行團，不遺餘力地就中國主辦上海世博進行推廣，吸引他們在世博前後訪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香港館亦會以外牆設計吸引中國國家館參觀者的注意力。

公眾參與

42. 黃定光議員察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已成立一個25萬港元的基金，資助香港的弱勢社群參觀上海世博，以擴闊他們的眼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類似的計劃。就此，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就旨在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的"國民教育專家講座"提供資料。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藉着上海世博這個契機，舉辦"關心祖國·齊迎上海世博會"國民教育活動系列。這些活動包括"國民教育專家講座"及"香港學界上海世博會交流團"，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更深入瞭解上海世博和內地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推行資助計劃，贊助青年到上海世博。應黃定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就政府當局贊助香港社會不同界別參觀上海世博的計劃，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1日